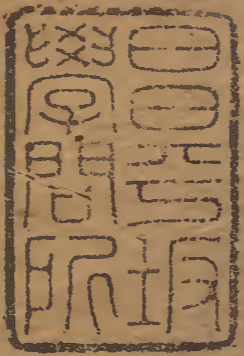


附釋音禮記注疏

四十一之三

十七



漢書門			
八	三	一	類
二	八	一	號
四	八	一	架

內閣文庫			
八	三	一	漢
二	八	一	書
四	八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331
冊數	24(17)
函號	273 281

共廿四
豐六号



易禮記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庫二

鄭氏註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疏有三至易 正義曰此一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遙反疏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

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證論云范

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

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

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

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

或不與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

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瑒說此大功

者特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

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因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屨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餘有易者連言之。

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

禮記

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疏有父至神之造字。衰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

疏 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弟小功之殤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稱曰某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是祖之適孫若附大功兄弟長殤得在祖廟若附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以得附者已。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同曾祖今小功兄弟當附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

禮記

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
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為士故祔小功兄弟長殤於已祖
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著
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儒等難鄭注
既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慶蔚等云下殤者傳寫之誤
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此鄭自難云弟冠
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
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
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節而加
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
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
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為之立字云尊
神不名為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
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為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
不觸名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
也
○側但之痛不以辭言
○為禮也○恒且未反
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也凡
喪小斂而麻○

雜記

散悉但反後
散帶皆同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

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

日數
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
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至日數 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
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
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則但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
使者則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
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
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
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
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
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
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
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
服也。注與居至而麻 正義曰按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
東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散
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 正義曰知疏者謂小

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為同財故知疏者謂小
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
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
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
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
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
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
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
帶也。主妾之喪則自附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其殯祭不於正室附自為之者以君不撫僕妾
略於疏謂女君死攝女君也則自附者以其附祭於祖姑
尊祖故自附也以其附廟也妾合附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
則附於女君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
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廡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
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
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女君死則妾為女
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雜記

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於妾
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女君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
為干偽反下注並同。疏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觀觀也攝女君則不為
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奔喪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節也
於墓言骨肉之親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不待主人也疏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
附乃畢法見喪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
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
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
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葬而
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六
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

已疏四十一

逢值也則遂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
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
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
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
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
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
喪者於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始客

來主人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界反疏凡喪至拜踊 正義曰凡喪服未畢

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大夫之

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

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與音預疏大夫至弁經 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

雜記

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
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
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
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
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吉服而往不弁經
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
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
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據主人成服之後
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
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
衰所以各為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
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弁經大
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
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
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
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
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
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 正義曰

雜記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當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
 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未
 故服弁經也。○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辟
 者。疏。為長子即位。正義曰。父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即位。辟尊者。為妻父母在不杖不替。類。盡禮於私喪
 也。替。徐音。疏。為妻至替。類。正義曰。此謂適子為妻父母
 杖不替。類。按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
 父在不杖。為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
 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
 不得替。類。以杖與替。類。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替。類。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替。類。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
 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為妻不
 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
 謂為母。按為母。則削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
 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跋踏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
 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

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母
 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夫安也。今見具載之。
 在不替。類。替。類。者。其贈也。拜。言獨母在於贈。拜得
 得替。類。疏。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替。類。此明父沒
 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替。類。者。其贈也。拜者。但
 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替。類。替。類。之贈。其替。類。
 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違。諸
 為拜得替。類。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替。類。○違。諸
 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其君尊卑
 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疏。遺。諸。至。反。服。正義曰。違。去
 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疏。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
 仇也。之。往。也。已。若。本。足。指。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
 卑。若。舊。君。死。則。此。目。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
 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
 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甲。君。則。為。新。君
 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
 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已疏四十一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屬一條繩若布為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逢注同

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

同小功以下左左辟象總冠練纓

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纓疏喪冠至練纓

○練依注音繆所衛反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

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

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故云條

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

也吉冠則禰上辟縫嚮左左為陽陽吉也而凶冠絳嚮右右

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猶嚮右也○注別吉

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

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

之意云吉冠則纓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縞冠玄武之屬是異

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

雜記

也○總冠練纓總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燥治縷布為纓

以輕故也○注縷當至為纓正義曰經之縷字絲旁為之

非燥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殤燥麻帶經之燥云謂有

事其布以為纓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燥之是又治其布

故云有事其布以大功以上散帶

為纓謂縷布俱治大功以上散帶小功總輕疏大功以

正義曰小斂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

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朝

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直疏朝服至錫也

遙反後朝服放此注同去起呂反注同

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

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

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

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布不

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祿以後

路與免服先路與張衣不以祿

於人以彼不以為

正也後路貳車貳車疏諸侯至以綵
行在後也○綵音遂疏者綵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
也○先路與衰衣不以綵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
於人以彼不以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
為正服所用也遣車視牢具牲體之數也然則遺車載
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遺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
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
遺車○遺棄戰反注同下遣車遣疏遺車視牢具正義
奠皆放此與音餘个古賀反下同疏遺車視牢具正義
之車也牢且遺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個為一
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遣車正義曰
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遺奠牲體之數也若以視牢具故如
其數云然則遺車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遺車所用
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遺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
云天子大牢包九個以下者以既夕禮遺奠用少牢以上約
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個皆以禮弓云國君七個遣車
七乘則天子九個遣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禮弓疏
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者諸侯大夫什尊雖無三命則有車
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

雜記

遺車也疏布轄四面有章置于四隅疏皆其蓋也四面
駢牢肉四隅樽中之四隅○章本疏疏布至四隅正義
或作郭音同注亦同駢於計反疏曰此經明載牢肉之
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轄者轄蓋也以麗布為載糧有子
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擴置於樽之四隅載糧有子
曰非禮也疏糧米糧也○喪奠脯醢而已疏言死者不食
無黍稷○疏載糧至而已正義曰糧米糧也○疏疏布至四隅正義
醢音海疏載遺亡人也而有子識其為夫也○疏疏布至四隅正義
禮有黍稷麥者但遺奠之饌無黍稷故遺奠之外別有黍稷
不合載糧既夕載首者謂遺奠之外別有黍稷故遺奠之外別有
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遺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祭稱孝子孝
孫喪稱哀子哀孫疏昌升反又尺證反疏祭稱至
正義曰祭言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
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
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端哀喪車皆
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
之○衣衰上於既疏端衰至無等 正義曰端衰謂喪服

反下七雷反下同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立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

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綴綴心前故門端衰也○喪車者孝子

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

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

也○注喪車至如之 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

主人乘惡車鄭云王喪之木車也按鄭注中車喪車凡五等

中車云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為蔽始遭喪所乘

也素車琴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塗車以蒼土塗車以蒼土塗車

蓬蔽注云駝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韋席為蔽大祥所乘漆

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為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

者立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按喪服記袂二尺二

寸法尺二寸其制正幅故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端此云布衰則與玄端同也 韃不韃質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

雜記

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東曰武玄玄冠

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反注同卷苦園反疏白

至右韃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緇布冠黑布冠也

二冠無飾故皆不韃此緇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韃其諸

侯緇布冠則韃故玉藻云緇布冠緇綏諸侯之冠是也○委

武玄縞而后韃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

為武也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玄縞二冠既先有別卷後乃可

韃故云而后韃也而大祥縞冠亦有韃何以知之前既云練

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韃也○注

不韃至冠也 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

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

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

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

祭於已唯孤爾 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

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

祭於已唯孤爾 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

可也 盛服爾非常也○迎魚敬反注同 疏大夫至可

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公私祭服。○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絺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己者弁爵弁也。祭於己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絺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絺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絺。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立冕。以其君立冕，自祭不可踰之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立冠為卑也。自祭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己，可也。考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己，以既爵弁親迎，親迎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亦當用爵弁自祭於己廟，可也。言於禮可用也。爵弁是記者，緣事類欲許之著爵弁。○注弁爵至孤爾。正義曰：知弁爵弁也。者與士弁連文。士弁祭於公，爵弁故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己，唯孤爾者，以儀禮少牢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鄉賓尸，下大夫不賓尸，明卿亦左冠不爵弁。○注緣類至常也。正義曰：以祭親迎事類相似，親迎既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

雜記

暢曰以桐杵以梧

擣鬱也。桐柏也。○擣丁老反。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音七。本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枇音七。本亦作枇，音同。注同長直亮反。下同。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疏。暢曰：至與末節，明吉凶暢及枇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也。○曰：以桐杵以梧者，謂擣鬱所用也。桐柏也。梧桐也。謂以柏為曰：以桐為杵，擣鬱用柏曰桐杵，為柏香，桐絜白於神為宜。○注：桐柏也。正義曰：桐柏爾雅釋木文。○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枇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枇升入於鼎，從鼎以枇載之於俎。○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知謂喪祭也。者以其用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枇用棘者，特牲記云：枇用棘，心是也。○卑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率帶，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枇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率帶，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疏。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率音律，箴之，金反。

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

更飾以五采，士以朱，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疏。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率音律，箴之，金反。

雜記

率帶至二采 正義曰此謂尸襲竟而著此帶也率謂為帶也但攝帛邊而襲殺之不加箴功異於生也以五采飾之亦異於生也大夫與諸侯同而士二采並異於生而尊者可同也然此士天子之士也諸侯之士則緇帶故士喪禮緇帶○注此謂至於生 正義曰知襲尸之大帶者以吉時大帶唯大帶小斂大斂衣數既多有絞不可加帶故知襲尸之大帶也以其稱率與大帶同故知是大帶也云襲事成於帶變之著亦異於生者鄭以襲衣與生同唯帶與生異凡襲事○禮著亦畢加帶乃成故云襲事成於帶變之異於生也

者稻醴也甕甗管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此謂葬也衡當為桁所以廢甕甗之屬聲之設也實見間藏於見外樽內也折承席也○甕於貢反盛醴醴之器甗音武瓦器管所交反竹器衡依注作桁戶剛反徐戶庚反廢也見音間廁之間棺衣也注同間如字注同徐古覓反一解云鄭合見間二字共為覓字音古辯反折之設反注同形如牀無足也廢九委反又九偽反徐居綺反字亦作皮同

疏 者醴者稻醴也至折入 正義曰此一經是送葬所藏之物○醴者稻醴也者言此醴是稻米所為○甕者盛醴醴○甗者盛醴酒○管

者盛黍稷。衡者以大木為桁置於地所以廢舉於甕甗之屬。實見間見謂棺外之飾言實此甕甗管等於見外樽內二者之間故云實見間。而后折入者折謂樽上承席實物樽內既畢然後以此承席加於樽上。注此謂至席也。正義曰知葬時藏物也者言此甕甗管等葬時所藏之物皇氏云甕甗管明器也故實此醴與醴醴之屬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樽內也者按既夕禮乃空藏器於旁加見注云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既夕禮又云藏苞管於旁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甗饌相次可知知是藏於見外樽內者則見內是用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按既夕禮注云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重既虞而無篋空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是也

埋之 就所倚處埋之。重直龍反埋。禮初喪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凡婦人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禮記卷之十一

從其夫之爵位

婦人無專制生禮

死事以夫為尊卑

辯拜

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

疏

小斂至辯拜

小斂及啓櫨之時

唯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

則不止事畢乃即堂下之位悉備拜故云皆辯拜也

嫌當至皆拜

正義曰嫌當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

云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辯拜三事也然若士當事而

大夫至則士亦為大夫出也

故雜記下云當袒大

朝夕

哭不帷

緣孝子心欲見殯殮也既出則施其屋鬼神尚幽闇

戶臘反閉也纂文云古闔字玉

篇羗據公答二反皆云閉也

疏

朝夕哭不帷

既出則施其屋

正義曰按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是舉之名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

帷

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

疏

義曰無柩者不帷

正

義曰無柩謂葬後

雜記

也神主祔廟還在室則在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

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

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位

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疏

君若至后奠

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而君弔之故云君

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

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

右西邊也若門外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

家故右在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

為禮也出待者孝子卒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則出

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便應去不敢

必君之入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后奠者反謂君來未

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

柩知之也或云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

○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禘為一素端

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魯子曰不襲婦服

繭衣裳者若今大襦也繭為繭縕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
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縕為之緣非也
唯婦人縕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譏襲婦
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為襲之玄冕或謂為玄
冠或為玄端。繭古與反稅他喚反注同縕許云反衽字又
作衽而占反裳下襜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襜音燭統字又
作縕音曠縕于粉反袍薄勞反疏子羔至婦服正義曰
稱尺證反下放此緣稅綉反疏此明大夫死者襲衣稱
數也。繭衣裳者繭為繭謂衣裳相連而綿縕著之也。與
稅衣者稅謂黑也若玄端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端今衣裳
連是玄端玄端玄裳也。縕衽為一者縕絳也衽裳下緣襪
也。以縕為緣故云稅衣縕衽也。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
為一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縕衽為一也。素端一者此第
二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上素下皮
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爵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縕裳也
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爵弁一者第四稱也玄衣縕裳也
。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
者曾子非之縕衽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
依禮不合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冠
各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者鄭恐經云皮弁爵弁但云冠不

雜記

云服恐襲其冠不襲其服故云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
冠云曾子譏襲婦服而已者鄭意以曾子但譏婦服而已不
襲其著玄冕之服是子羔合著玄冕子羔為大夫無文故注云未聞子羔為襲之。○為君使而
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公所為君所作
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反。○公七踊大夫五踊婦
復音伏館本亦作觀音同。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
則皆三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
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踊必拾
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疏公七至居間正義曰此一經明
踊。拾其切反下同。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
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台死日六日也。
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又明日小
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一踊是小斂日再踊就於
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

記

三

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日大斂凡五也。士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數也始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是凡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子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賓乃踊婦人居賓主之中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間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

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襲衣一朱綠帶申加大

帶於上 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天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羔二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疏。公襲至於上。正義曰此又直用反。鼓音弗稱尺證反。疏。一經明襲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

雜記

端一者賀云燕居之服玄端朱裳也。朝服一者緇衣素裳。公曰視朝之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公視朔之服也。纁裳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毳任取中間一服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取一也。襲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革帶之上者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注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此帶既非革帶又非大帶祗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革帶也者謂於革帶之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帶散在於衣非是揔束其身若揔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革帶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

必見革帶與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云諸侯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

環經 環經者一股所謂纏經也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

疏 小斂至一也 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經直連反 去冠至小斂不可无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注環經至散帶 正義曰知以一股所謂纏經者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明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升商 公視大斂公升商

祝鋪席乃斂 喪大記曰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之也。鋪普胡反又音敷給

疏 公視至乃斂 正義曰公其鳩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

雜記 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

雜記

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者公升謂君來升堂時商祝主斂事者也此臣喪大斂君未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而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撤去之比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言失之也

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廣 疏 魯人至終幅 正義曰古曠反長直亮反幅方服反 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三人於樽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川制幣玄纁束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

八尺則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

失禮也 北面西上西於門 實立門外不當門 介音界後皆同 主孤西面 立於階

下相者受命曰孤某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

某如何不淑 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

弔。相息亮 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 稱其君名者反下皆同 君薨稱子某

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

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

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子孤

降反位者出反門疏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

外位無出字脫疏於篇未明諸侯相弔含贈賵之禮今

各隨文解之從此至反位明弔禮弔者即位于門西者謂

主國大門之西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考以其凶事異

於吉故介在東南北面西上以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

者相者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儀云每

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凶事亦稱擯故

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按士喪禮賓有祿擯者出請入告

是也出曰孤某須矣者孤謂嗣子也其為嗣子之名必稱

嗣子各者欲使使者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

子某但公羊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某云須

矣者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從

陣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降自阼階

雜記

拜之明升亦阼階也曲禮云升降或平常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下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之辭也以

下皆然若對賓之辭則稱孤某也

曰寡君使其某含相者入告制其分寸大小未聞○含本又作哈說文作哈同胡閭反下同含

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殯東

席降出反位言降出反位則景賜祿無譏焉皆受

宰夫朝服即喪獲升自西

自西階以東朝服告鄰國之禮就也以東藏於內

經明含禮○執璧者含玉為璧制鄭

所用已具檀弓疏○含者坐委于殯

者謂含者坐委所含之璧于殯之東

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降階者或人夫上也孤某而稱子者客既

名者執璧將命

曰孤某須矣含玉為璧

入升堂致命子

有葦席既葬蒲

西面坐取璧降

也春秋有既葬歸含於殯宮○祿音遂

即疏含者至以東

正義曰此一

分寸大小未聞含之

有葦席既葬蒲席

上未葬之前有葦

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介也者以此經十五云降出反位不知何
人反位前文云弔者降反位則此謂人者降反位即弔者既
為上賓故下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者既為上客明舍者
是介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贈遂無也者皆受之於殯宮者
按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歸惠公贈
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氏公羊皆譏其緩
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
贈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
者釋廢疾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
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年秦
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以其殺敗兵
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服即喪履者宰謂上
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
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履也此
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
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
遭喪主國君也聘禮又云不筮凡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
○注朝服告鄰國之禮 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

雜記

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
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
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贈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祿者 祿者
常是副介未介但含祿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祿者
曰寡君使其祿相者入告出曰孤其須矣祿
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
君使其祿子拜摯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
下○要 祿者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雷將命子
一遙反 拜摯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
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摯顙皆如初祿者
降出反位授祿者以服者賈人 宰夫五人舉以
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 疏祿者
至西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送禮按上文含者稱執璧下文贈者稱執圭則此送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支云送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注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璧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比以經文先含而後送則含重而送輕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下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注授送者以服者西人正義曰按聘禮有賈人故知授送者之服是賈人也○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祿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璧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送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襲衣不以送以外無文

上介贈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
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
於中庭北軒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
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軒轅也自率也下謂

雜記

馬也馬在路之下觀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命矣使或為史○贈芳鳳反孤須矣從此盡篇末皆無其字有者非乘疏曰上介至以東正義繩證反注同軒竹由反車轅也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軒者乘黃謂馬也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客中庭北軒者謂大路謂車也陳四也○客使自下由路之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轅既竟贈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牽馬設在車之西也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注軒轅至命矣正義曰自率也者按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觀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西故觀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贈隱元年公羊傳云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曰贈貨財曰賻衣被曰賻穀梁云乘馬曰贈衣衾曰賻貝玉曰含錢財曰賻按既夕

己未月十一

禮云贈馬兩無車者士甲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
非也此禮記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贈
無車者文不備也散而之車馬亦曰禮故前文云諸侯相
禮以後恩厚則有贈焉雖有貨亦有馬故少儀云贈馬不入廟
門是也既夕有贈者贈施於死必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
莫所夕則有奠此無奠者以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贈
天子於諸侯舍之贈之諸侯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侯
於士如天子於諸侯侯之贈與天子於二王後鄭知天子於
二王後舍贈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相敵明天子於二王
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雜記云鄭知天子於諸侯舍
贈者約文五年榮叔歸含且贈三傳但譏兼禮天子於諸侯舍
也鄭知天子於諸侯臣之贈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贈之也凡此於其
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咼來歸惠公仲子之贈又約魯夫人
成風之喪王使榮叔歸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誓
含且贈以外推此可知

雜記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誓

顛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禭升

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凡者說不見者也

時立於殯之西南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疏將
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鄉許亮反注同見賢通反至西階正義曰此一經廣明從上以來弔含禭及贈文不
見者於此摠明之凡將命鄉殯者在殯之西南東北面鄉
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誓顛之後將命者
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者主人上卿坐舉
含者之璧與贈者之圭宰夫舉禭者謂宰之屬官舉此禭
者之衣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
自西階不敢當孤主之位來鄉殯東席之東西鄉坐取之降
自西階也注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
摠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
既云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禭按上宰夫朝服取璧既云取璧
明是宰也非宰夫贈者出反位于門外禮畢將更外事
故知夫為衍字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

介老某相執綽

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如

字徐力鳩反注及下同介音界舊古賀反相息亮反綽音弗為于偽反

相者反命曰孤

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

東上

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

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

君命某母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命某母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

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

命使臣某母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

雜記

獲命敢不敬從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寡君命絕句下放此母音無下

同使色吏反注同為如字舊于偽反下同

客立于門西介立于其左東

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

拜客謝其厚意

劫反

客出送于門外拜執纒

不迎而送喪

疏

至誓類

正義曰此一節明弔含禭贈既畢上客行臨哭之禮○使一介老某相執綽者某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

一介老臣某助主人執其葬綽其實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綽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唯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

其客二等○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

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

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受嗣君之

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在門西客位也○宗人

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

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孤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

孤不云某者以親對客辭客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按左傳

已疏四十一

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
卿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古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
介老其者則若由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孤之類前四禮
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君命而行如
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若聘禮私觀故在門東○注
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
者以主人在喪身既悲感無暇接也○其國有君喪不敢
賓之禮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受弔○辟其痛也下辟之親如君○
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外宗房中南面小
義斷恩哀痛主於君不私於親也○
臣鋪席商祝鋪絞紼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
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劒反下
同馮皮冰反本或作憑下同脫音奪重直用反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

雜記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雜記下第二十一

鄭氏註

孔穎達疏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餘服卒事反喪服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
也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
服者之○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
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雖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
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
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為于
偽反下乃為同期音基長丁文反下長子同如二三年之
喪則既頌其練祥皆行言今之喪既服頌乃為前三
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

記疏卷四十二

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
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
也注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 王父

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未練祥 疏 有父

祭序於昭穆爾王父既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為由 疏 有父
由用也附皆當作附 附義作附 出注裕音裕
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
各隨文解之此一節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為父變除之
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
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 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
謂母死既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
也 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
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
以爾者二祥之祭為吉未葬為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也 〇
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
節 〇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
如當也 〇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
喪服者亦為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

雜記

之時也何以知然既始末在重喪中則其除自然知在重喪
之葬後也上文為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
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為父變除者
庚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 注雖有至乃除 正義曰雖
有親之大喪猶為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
在大喪之中得為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之恩故得除之
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
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
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
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
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麻故知有
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總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麻故知有
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為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殯長中乃除者
以服問云殯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
上服中為殯長中著服而又為之除也 〇如三年之喪則既
顯其練祥皆行者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
得為前喪練祥既顯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為葛無
葛之鄉則用顯也後喪既顯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
行之 〇注言今至用顯 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
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此又先有

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在前輕喪在後此亦類上文故云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者以經不云長子之喪而云三年之喪既顯明三年之文互包父母故知先有長子之喪既顯也依禮父在不為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者庾氏及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應云今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也庾氏又云後喪既顯又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為前喪虞祔未知然否且依錄之云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者以此經云三年之喪既顯不云未沒喪則知既顯與未沒喪者別也既顯是既虞受服之時明未沒喪是既練之後稱言未沒是將沒之文故知練後也若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既顯顯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猶為由由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注未練至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曰於練焉壞廟壞廟二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注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

雜記

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大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即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焉。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入王父焉。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謂後日之於其殯既乃更即位。疏。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就他室如始哭之時。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為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即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位謂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即位之時。大夫禮者謂今日即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時。士將與祭於公既視與准而父母死則猶是與

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
其它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后哭猶亦當為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色吏反如諸父昆弟姊妹

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

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宿則與祭

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差初賣反又初佳反疏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

私喪之禮。則猶是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后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

雜記

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誥曰父昆弟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

注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按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為差緩。曾子問曰鄉大夫

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尸重受宿則不得哭

內喪同孔子曰尸弁冕而出鄉大夫士皆下之

尸必式必有前驅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式以

禮疏注內喪同宮。正義曰按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

喪亦謂諸父昆弟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

散等雖虞附亦然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

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為新喪略威儀

父母至亦然 正義曰將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

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

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

臣妾葬而後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

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

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

其虞祔則得為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

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

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

涉級於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

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

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注將祭至威儀

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

非吉祭也前經云三年之喪既顯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

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

經略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

宮則葬而後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

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

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

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

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

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

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祭主人之酌也齊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大

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

啐入口。酌音昨齊才細 疏 自諸至可也 正義曰此一

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 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

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為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

不食 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為賓 既祭而食之喪祭實不食 **疏** 凡祭至不食 正

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吉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實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為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

貢謂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為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戚

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徐在益反稱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雜記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體經不能

載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以輕

之於 **疏** 子貢至喪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已也 **疏** 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

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

不奪人喪怨也不奪已喪孝也○注言疏至載矣 正義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乎

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

服當須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

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

禮也怠惰也解倦也○少詩召反解佳 **疏** 孔子至子也 正義曰此明居

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

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三年

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推擇憂戚○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

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

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聖鳥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

同**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則不**疏**三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

居敬為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按別稱孔子

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問此三年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

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文**疏**衰

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

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

得為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

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

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

雜記

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

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反**疏**妻視至成人正義曰此一經明此等之親服雖有

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親喪外除

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已殺已

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疏親喪至內除正義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

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緦也內**視君之母與**

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疏**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

食使人醉飽○醲女龍反**疏**君之母與妻者視比也謂

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

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

之若發見於顏色。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者亦不得飲食也。○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

瞿聞名心瞿乎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

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

直道而行之是也。○直道而行之是也。○

測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

似其父母也名與親。○疏。○免喪至是也。○

同。○瞿九遇反下同。○疏。○者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

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

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

狀難明因心至重則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

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

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

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

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

之道理而行之於義是也。○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也。○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

雜記

服。為期為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行祭亦朝服始即

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

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

服禫服朝服縞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

平常也。○朝直遙反及下武叔朝皆同禫大感反縵息廉反

黑經白。○疏。○祥主至故服。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者言祥

主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者於此為期之時

謂明旦祥之時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祥因其故服者

也。○正義曰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

故云始即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故

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而祭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而祭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而祭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而祭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大夫朝服而祭

著縞冠素紕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其禮云玄衣黃裳既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綬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縞麻衣故知禫祭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綬冠也云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故也若天子諸侯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綬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也反服反素也疏人以喪事來弔者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既晚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必縞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著此祥服縞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縞麻衣之服○注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賵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

雜記

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縞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賵也云反服反素縞麻衣者鄭恐反服玄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素縞麻衣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

成踊乃襲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於士既更成踊者新其事也○袒音但

事成踊龍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於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疏

當袒至成踊正義曰此一節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欲新其事也故云反改成踊按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

已流四十一

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祖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既而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然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為成踊也。上

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

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成事成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

雜記

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

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祝

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

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

卜稱名而已。○祝之六反徐疏。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

之反稱昌升反徐尺證反疏。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

稱主人之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

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

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

若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若言之

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

弟曰伯子某者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

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古者

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古者

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

而輶輪者於是存爵而后杖也。始也叔孫武叔魯

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關轂工木疏古者

反輶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迴也仇音求也疏至杖

也正義曰此一節記廢人失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輶輪

者關穿也輶迴也謂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

迴轉其輪○於是無爵而杖也者以○鑿巾以飯公

其爵位既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羊賈為之也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中大

飯扶晚疏鑿巾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也飯

反注同疏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為其親含恐尸為賓

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而士

賤不得使賓則子自含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

面而含耳於時公羊賈是士自含其親而

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為失禮也○冒者何也所

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

襲而後設冒也言設冒者為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

揜於檢反疏冒者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

惡烏路反疏○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

辨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

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

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

是以襲而後設冒也言後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

則以衣摠覆於冒上皇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

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

裹其餘乎言遣既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

遣弃戰反注同裹音

果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

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

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見如字

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置注同疏或

至饗乎正義曰此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遣奠之事○

禮既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遺奠之餘載之車而去猶如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裹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注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為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為此之故包遣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此上滅脫未聞文以語或人也。○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非為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為于偽反注及下注為母為姊妹皆同問與賜與並音餘注皆同脫音奪下同。○疏非為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遺于季反下文皆同。○疏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乎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受問受賜也稽顙而

雜記

後拜曰喪拜拜而。○疏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為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期以下。○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經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必三如字。○疏三年而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又息暫反。○疏人衰經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是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也言其痛之則但有淺深也。○縣音玄期音基下

禮記

卷之

同刻徐以漸反但旦未反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
 十五年而禫此謂父在為母也當在練則禫大感反三年之喪
 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
 則弔父在為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既葬大
 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
 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
 待事不執事謂為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功衰下本又作大功衰弔瘦云有大字非
 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相趨也
 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

雜記

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當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紼相見也附皆當為附○封彼
 驗反又如○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言弔者字摯音至
 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
 十者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為壙
 苦晁反又音曠疏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
 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
 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
 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
 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
 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
 但著彼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為之
 制服雖不為重變而為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暫服所制之

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為之制服至於往哭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封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注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也。十一月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練故云功衰也。大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為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既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既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既畢而即退去不待主人襲斂之事。期喪練弔即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姑姊妹無主為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襲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姑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

雜記

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襲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按鄭注在此文下云謂為姑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姑姊妹無主之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注謂為姑姊妹無主者不在已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姑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既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已族者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夕但夫既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族成婦日夕但夫既蚤死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多矣。賁目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按曾子問云廢齋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恩之厚薄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也。出宮而退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極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極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也。而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曾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

附而退者朋友疇昔情重生死同般故至主人虞附而退也
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死傷者傷今注
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
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為空隨從主人而已
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
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
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空竟而孝子反哭故鄉
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空竟以
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喪
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喪
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
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
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也。病猶憂也疑猶恐
志反為子偽反下注為食父為。○有服人召之食不往
土父母以為亦為不為並同。

雜記

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
其黨弗食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
人食之音嗣。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
注見食同。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載。酪音洛食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
食肉與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
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疏。喪食至無子。注非親
也。正義曰解所以非親不食義也夫親族不多食。○非從
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輒食則無復。必忘哀也。○非從
柩與反哭無免於壻。言喪服出。非此二事皆冠也
無飾壻道路。○免音。○疏。非從至於壻。正義曰從柩謂孝
問注同壻古鄧反。子送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

竟孝子還時也。廛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而哭在路。則著。至郊則乃及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則不沐浴。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以沐浴。是自飾故不有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辟音避。注同。

○疏衰至見人。正。雜記

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若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氏則非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期音基。繇音遙。本又作係。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本又作諱。同號。徐本作噍。胡刀。○疏。注以王至繇役。正義反。儀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悠。○疏。曰。按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

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摠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自此而鬼神事王父母兄弟世父叔

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

是謂士也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

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

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

中於父輕不為諱與母疏卒哭而諱至則諱正義曰此

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一節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

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

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

之王父母於已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為之

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為伯叔

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

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

雜記

諱故已從父而諱姑者謂父之姑也於已為從祖姑在家正

服小功出嫁總麻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

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

與父同為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

同為之諱。注父為至群祖正義曰云父為其親諱則子

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

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為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

及姊妹已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注者據已不合諱者

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者此十者謂

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

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

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為之諱故云王父母以

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

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謂母所為其親諱其子於

一宮之中為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

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

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

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為之諱不但宮中旁側

其在餘處皆諱之。注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

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

正義曰云子與父同

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
曾祖之親也前經所云者是也云從祖昆弟在其中者從祖
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為諱者從祖
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
已又不得從父而諱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
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各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為母妻而
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為諱故云於父輕不為之諱與母妻
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
踊三者三乃出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
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
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為唯
○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三息暫反**䟽**正義曰自此以
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喪冠者雖三年之
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
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為因喪服而冠故云
可也○既冠於次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
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
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為九踊乃

雜記

出就次所。注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三年之喪可
也故知三年以下皆得因喪而冠也云始遭喪以其冠月則
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
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
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
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按夏小正二月綏
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
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
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此皆謂
可用吉

禮之時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
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借祭
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凡**䟽**大
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住反又如字**䟽**大
至不可 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未謂卒
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

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
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
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
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
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
樂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為也。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
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為
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既卒哭之後可以冠取
此文云既卒哭明上云未者並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
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
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
長殤中殤之大功者庾氏注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
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
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功下殤本
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
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取而况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
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注父大至冠之。正義
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
以經文大功據已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已身俱
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

雜記

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父子同也云必借祭乃行也者借
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
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
適父子俱為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為之小功已亦為之小功
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有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
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
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然合取可知又按正本
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為諸吉禮必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
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者言除訖可為昏禮則未
除喪不可為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
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
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
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
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合冠故鄭於注特明之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雜記

附釋音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鄭氏註

孔穎達疏

雜記

凡弁經其衰侈袂

侈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

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

三寸。侈昌氏反袂彌世反

疏凡弁經其衰侈袂正

其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侈大也其此等三衰大作

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侈也故周禮司服有立端素端注

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侈之明士不侈故稱

端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

宮中子與父同宮

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

者禮由命士以

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

得觀也。與音預注同聞音問又如字

大功將至辟琴

得觀也。與音預注同聞音問又如字

瑟 亦所以助哀也。至來也。小功至不絕樂。**疏** 父有

樂。正義曰：父有服在於宮中，則子不與於樂者，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樂。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重服則。姑姊妹其夫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當不得與於樂。

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

雖親弗主。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

人，婦人外成，主必。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

無有，則里尹主之。喪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王

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或曰：王之而附

於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疏** 姑姊至之黨，正

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夫既先死，而夫之

黨又無兄弟，今既身死，使夫之族人主其喪也。妻之黨雖

雜記

親弗主者，妻黨雖親，不得與之為主。明婦人外成於大，不合

卻歸本族也。或曰：主之者，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附祭

之時，在於夫之黨，主之其義非也。注喪無至義也。正義

曰：云喪無主也者，言死喪之禮，無得無人為之主，必須有

人為主也。云里尹，閭胥里宰之屬也。按周禮六鄉之內，二十

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

一宰，下士也。引王度記者，更證里尹之事。按別錄：三度記云

似齊宣王時，淳工等所說也。其記云：百戶為里，里一尹，其

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按撰考云：古者七十二家

為里，洛誥傳云：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蓋

虞夏時制也。其百戶為里，未知何代。或云：殷制云：諸侯弔於

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若以已國臣在

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不得為主。今

此婦人死於此里，正得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得為主。故云

亦斯義也。斯此也。亦。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

是此國君為主之義。○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

加於采。吉凶不相下也。麻謂經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經代

弔服是也。采衣，纁之衣。○紳音申，要經一遙。**疏** 麻者至於

反下大結，反衣於既反，又如字。纁許云反。

疏 麻者至於

曰麻者不紳麻謂經紳謂大帶言著要經者而不得復著大帶也故在喪以經代紳。執玉不麻者謂平常手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按周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享之事執玉得服衰經者彼謂受之事自若吉也謂得著吉服。麻不加於采者謂弁經之麻不得加於玄衣。○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

因也

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童子哭不偯不踊

不杖不菲不廬

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扉本又作菲扶味反

孔子曰

伯母叔母䟽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

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由用也言知此

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矣能用禮

疏

國禁至矣哉

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雜記

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注當室則杖。正義曰按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卅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則備此經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卍柳之母死相者由左卍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卍柳之徒為之也。亦記安禮所由始也。卍柳魯禮。○柳良九反相息。○天子飯九具諸侯七大夫五士三。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飯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尊卑恩之差也。天。○疏。卍柳至侯七。正之喪禮有失之事。○注亦記至之禮。正義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卍柳死其徒黨相禮由右故云記失禮所由始。

也按孟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彼子柳即此泚柳也故云魯穆公時賢人○注此蓋至用玉正義曰以非周法故疑夏禮故云蓋也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是周禮天子飯含用玉按禮戴說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此等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玉為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注尊卑至反虞正義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月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三月而葬葬罷即卒哭知天子至士喪即反虞者以其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尊卑皆然故知葬即反虞下禮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諸侯使人弔其次含也禮也下禮尊卑是貴賤同然也

雜記

禮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者相次同時○臨如字徐力鳩反 諸侯至此也 正義曰謂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急宣君命人以飲食為急故含以之食後須衣故祿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贈次之君事既畢則臣私行已禮故臨禮在後其事雖多而同

一日取 鄉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

鄉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

殯不舉樂 疏 卿大夫至舉樂 正義曰按喪大記君於

舊之親故問之無筭或可喪大記云三 升正柩諸侯

執綽五百人四綽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

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

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

柩以茅 升正柩者謂將葬朝于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

耳廟中曰綽在塗曰引互言之御柩者居前道正之大夫士皆二綽○筭悉亂反比必利反下同為于偽反故音梅鐸大洛反葆音保引以慎反住同茅 疏 此一經明諸侯大夫送亡交反朝于直遙反道音導

葬正極之禮執鐸之羞。升正極者謂將葬於祖廟極升
朝之西階於兩楹之間其時極北首故既久禮云遷于祖用
軸升自西階正極于兩楹間是也四時皆街枚者謂執綽之
人口皆街枚止誼囂也。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者司馬
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極以號令於衆也
○匠人執羽葆御極者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
頭如蓋謂之羽葆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極謂
執羽葆居極葆前御行於道示拍揮極於路為進止之節也
然周禮變况御極此云匠人者周禮王禮此諸侯禮也。住
五百至二綽正義曰按周禮注六卿主六引六遂主六綽
經云執綽則應舉六遂而言黨者此是非辨御遂之殊正取
五百人是一黨之人數耳或是略舉卿中之黨則遂之鄙亦
可知云諸侯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者謂小國中下大夫
也故鄭注易訟卦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
百家故三百戶也其實大國之下大夫亦三百戶故論語云管
仲奪伯氏駢邑三百注云伯氏齊大夫是齊為大國下大夫
亦三百家也其天子公卿大夫按小司徒職注云百里之國
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然則大
都公之采地方百里小都鄉之采地方五十里家邑大夫采
地方二十五里熊氏云以此推之公之大都采地方百里侯

雜記

伯大都采地方五十里子男大都采地方二十五里以畿外
地闕故公之六都與天子大都同也其中都采地無文其小
都則下大夫三百家一成之地也一成所以三百家者一成
九百夫宮室塗巷山澤三分去一餘有六百夫地又不易再
易通率一家而受二夫之地是定稅三百家也云綽引同耳者其義具在檀弓疏 ○孔子曰管
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藻梲賢
大夫也而難為上也 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
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
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薄櫃
刻之為山枕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鏤音陋簋音軌紘音宏
坫丁念反藻音早枕章枕反笄音雜屬音燭薄音博 晏平
又皮變反又步博反徐又薄歷反櫃音盧侏音朱 晏平
仲祀其先人豚肩不彘豆賢大夫也而難為
下也 言其偏士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
能覆豆喻小也。彘於檢反本亦作揄併步頂反 君
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婦人非三年之喪不

踰封而弔

音逼本又作損疆紀良反

疏孔子至而

曰此一節明奢儉失禮之事。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者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鏤蓋者天子諸侯之制而管仲鏤之朱紘者亦天子之紘而管仲朱之故祭義云天子冕而朱紘諸侯冕而青紘管仲大夫當繡組紘而與士同今僭天子朱紘旅樹而反坫者是諸侯之禮論語云邦君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今管仲為之山節而藻梲者天子之廟飾而管仲亦為之是皆僭也故云賢大夫是賢者尚為此僭上之節是難可為上也言他在管仲之上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禮器云君子以為濫濫謂盜竊亦僭上之節也。注言其至禮文正義曰言其僭天子諸侯者朱紘山節藻梲鏤蓋者皆天子之節也。反坫者是僭諸侯云鏤蓋刻為蟲獸也者皆特人云小蟲之屬以為雕琢是刻蟲獸也禮器注云蓋天子飾以玉此不云者文不具也其旅樹山節之屬已具於禮器及郊特牲疏故於此不復釋也。晏平至為下也豚肩不揜豆明豚小之甚不謂豚在豆也。而難為下也者平仲賢大夫猶尚僭下是在平仲之下如三年之喪則君若伯被平仲而僭也是難可為下

雜記

夫人歸

奔父母喪也

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

待之也若待諸侯然

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

夫人至入

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女子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亦旁階也他謂哭踊髮麻闈門或為帷門。闈音韋宮中之門劉昌宗音。暉髮側瓜反。嫂不撫叔叔不撫嫂。遠別也。疏如三至禮然。正義曰此一節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節也。如三年之喪者如若也若曹父母三年之喪則雖曰君之夫人歸往奔喪也若非三年之喪則不歸也女子出適為父母期而云三年者以本親言也夫人至入自闈門者謂夫人至於父母之國入自旁側闈門不由正門異於女賓也升自側階者謂夫人升自旁側之階不升正階亦異於女賓也。君在阼者謂主國之君待之在阼階之上不降階而迎也。其他如奔喪禮然者他謂哭踊髮麻之屬如奔喪之禮然。嫌諸侯夫人位尊恐與卿大夫之妻奔喪禮異故明之也。注女子至階也。正義曰云不自同於女賓也者按喪大記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夫人入升堂即位是女賓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是不自同於女賓以女子是父母之親不可同於女賓之疏也云宮中之門曰闈門者釋宮文也云側階亦旁階也者闈門是旁側之門故云側階亦旁階此謂東旁之旁階故奔喪禮婦人升自東階故知側階謂東面階也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

恥民不足者古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己也○其行下孟反

疏 君子至恥之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有三患五恥之事此君子謂在位之君子未聞患弗得聞也者言人須多聞多識

君未聞知古事恒憂患不得聞也○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者以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今不能撫養使民逃散是土地有餘而民不足故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者言役用民衆彼之與己民衆寡均等而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恥之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駑音奴貶必檢反易共上以鼓反下音恭

種章勇反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時人轉而借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孺而樹反

疏 孔子至下牲 正義曰此一節明本亦作孺復扶又反

馬六種之最下者也馬有六種一曰種馬天子玉路所乘二曰戎馬兵車所乘三曰齊馬金路所乘四曰道馬家路所乘五曰田馬木路所乘六曰駑馬負重載遠所乘若年歲凶荒則人君自貶故乘駑馬也○祀以下牲者諸侯常祭大牢若凶荒則用少牢大夫士各降一等並用下牲也○注自貶至豚也 正義曰云自貶損者言乘駑馬降牲牢是貶損也

云駑馬六種最下者按校人云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是六種馬中最下也云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者天子諸侯及天子大夫常祭用大牢若凶年降用少牢諸侯之鄉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如此之屬皆為下牲也

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

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淫之○蜡仕

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之祭主先嗇也

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嗇音色烝之承反勞力報反疏子貢至知也正義曰此一節明蜡月鄉飲女音仗酒之樂各依文解之○蜡謂王者各於建亥之月報萬物息老休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也孔子曰賜也樂乎者呼子貢名而問之云汝觀蜡飲

雜記

燕見此之事是歡樂否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者子貢以謂禮儀有序乃可是樂今此蜡人恣性酣飲載號載啾大小悉爾故云一國之人皆若狂也既皆如狂則非歡樂故云未知其樂也○注蜡也至怪之正義曰云蜡也者索也至而索饗之皆郊特牲交言經之蜡者是索饗之祭也云歲十二月者周正建亥之月云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者謂州黨之學云以正齒位者以歲終事畢黨正屬民以正齒位若鄉飲酒義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壹命齒于鄉里之屬云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者以飲初之時正齒位及飲未醉無不知狂者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者孔子解蜡是樂之義也言此蜡而飲是報民一年勞苦故云百日之蜡也言百日者舉其全數喻久矣實一年之勞苦也今日歡休故恣其醉如狂此是由於君之恩澤故云一日之澤也其理深遠故曰非爾所知也○注蜡之至義大正義曰云蜡之祭主先嗇也者謂以先嗇神農為主云大飲烝勞農以休息之者謂於時天子諸侯與群臣大飲於學烝升也謂升牲體於俎於此之時慰勞農人使令休息云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者解經百日之蜡言百日勞苦而有此蜡其實一年而云百日舉其成數以喻其久也云今日使之飲酒燕樂是

君之恩澤者解經一日之澤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

言一日之中由人君之恩澤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

也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

之則失其體弛尸是反下及注同弩乃古反疏張

至道也正義曰此孔子以弓喻於民也張謂張弦弛謂落

弦若弓久張而不落弦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而不息則亦

損民之力也文武弗能也者言若使民如此縱令文武之

治不能使人之得所以言其苦故稱其不能弛而不張文武

弗為也者言弓久落弦而不張設則失其弓之往來之體喻

民久休息而不勞苦則民有驕逸之志民若如此文武不能

為治也而事之逸樂故稱不為也一弛文武之道也者

言弓一時須張一時須弛喻民一時須勞一時須逸勞逸相

參苦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其

其中道也使可以治文武為政之道治民如此故云文武之

道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

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雜記

也

雜記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之失禮時暫為之非是恒行故春秋獻子之後無七月禘廟之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恒行也云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者以左傳稱孟獻子經書仲孫蔑也云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后稷配之者此是明堂位文故明堂云魯君孟春乘大路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是后稷配之也亦者天子正月郊祭以始祖配天魯以十一月郊祭亦以明堂位稱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周之季夏即夏之孟月建巳之月又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謂禘祭也是用建巳之月按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按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荅趙商云以僖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君子原情免之禮不合譏而書之者為致夫人故書七月禘也獻子既十月而禘非時失禮春秋之例非時祭者皆書於經以示譏獻子以後之禘而用七月不書於經而不譏者鄭釋廢疾云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大廟禘而云有事者雖為卿佐卒張本而書有事其實當時有用七月而禘因宣公六月而禘得禮故變文言有事春秋因事變文見其得正也如鄭此言則獻子之時禘皆非正因宣公六月禘為得正故變文云有事以明餘禘之不正也故餘禘不載於經唯譏於

雜記

宣公得正之禘也鄭又一解云禮記之言不可合於春秋之例故鄭荅趙商云禮記之云何必皆在春秋之例是禮記不與春秋合也○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亦記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昏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孟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疏**夫人至始也正義曰諸侯夫人亦天子亦不命之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卿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皆謂嫁於國中者也為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其也內宗五屬之女也其无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為國君○外宗為于偽反**疏**外宗至宗也注同下為火為之服下注為其亦同**疏**正義曰外宗者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謂君五屬內之女君內宗為君悉服斬衰為夫人齊衰則君之外宗之女為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亦則是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之例也○注皆謂至內宗正義曰知皆謂

嫁於國中者以經云為君夫人則君夫人者是國人所稱號
故知嫁於國中者外富云諸侯云為君夫人齊衰不敢
以其親服至尊也者按禮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則異族
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得以其親服至尊也云外宗謂
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者古者大夫不外取故
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為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
皆是者謂君之舅女及君之從母在國中者非正也所以非
正者以諸侯不內取故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諸侯雖曰
外取舅及從母元在他國而舅之女及從母不得來嫁與已
國鄉大夫為妻以御大夫不外取知內宗五屬之女者以其
稱內故知五屬之女也凡外宗內宗皆據有爵者云其無服
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者摠謂外宗內宗之女皆然也
云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內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
三月此等內宗外宗熊氏云雖嫁在他國皆為本國諸侯服
斬也今依用之若賀循譙周之等云在已國則得為君服斬
夫人齊衰若在他國則不得也今並存焉任賢者擇之此外
宗與喪服外宗為君別也故鄭注彼云外宗是君之外親之
婦此外宗唯據君之宗崔氏云兼據夫人外宗其義非也又
周礼外宗內宗謂外內之女而崔氏云鄭注特性云女
者女有出適嫌有降理故舉女不言男其義亦非也

雜記

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謝拜之士壹大夫

冉亦相弔之道也言拜之者為其來弔已宗疏至道

也正義曰廐焚孔子馬廐被火焚也。孔子拜鄉人為火

來者謂孔子拜謝鄉人為火而來慰問孔子者。拜之士壹

大夫冉者言拜此鄉人之時若士則壹拜之大夫則再拜之

亦相弔之道者此言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言此人可也但惡人之中上以為公臣曰

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使之犯法。上時掌反辟匹

亦管仲死桓公使為之服官於大夫者之為

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亦記失禮疏孔子至爾

桓公不忘賢者之舉官猶仕也此仕於大夫

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爾禮不反服

曰此一節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孔子論說

管仲之事故云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者謂管仲逢遇

群盜於此盜中簡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者謂管仲薦上此二人以為桓公之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者此管仲薦此盜人之辭言此盜人所與交遊是邪辟之人故犯法為盜桓公使為之服者謂管仲之死桓公使此二人著服也。仲死桓公使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者言依禮仕宦於大夫升為公臣者之為大夫而著服也。從管仲為始言自此以後升為公臣皆服宦於大夫之服也。有君命焉爾也者言此二人所以為管仲著服者有桓公之命使之焉爾作記之者亦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舉猶起立者失言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謂諸臣之名也。疏。過而變自新。與君之諱同則稱字。謂諸臣之名也。疏。過而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內亂。舉猶言也。若過誤言君之諱則起而改變自新。○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為亂已力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與音預注同。辟音避注同。僚本又作寮力。

雜記

雕反難乃。疏。內亂至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之且反下同。疏。禮有內亂則力不能討可辟之事。內亂不與焉者謂國內有同僚為亂則身自畏辟不干與焉以其力弱不能討也。雖不與而已。石力能討則當討之。外患弗辟也者外謂在外鄰國為其患雖力不能討不得辟之。當盡死於難也。注春秋至外難。正義曰引春秋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按彼云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通乎季子之私行也。又云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何以者何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于陳而葬原仲時季子友討慶父為不與國政力不能討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故逐慶父而誅叔牙也。此注云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之不討則責之故宣二年晉史董狐書曰趙盾以弑君云子正不越竟是也。○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小白蒼畫之再行也。子男執璧作此。

贊者失之矣。厚戶豆

反刺以丹反

哀公問子羔曰子

畫胡卦反徐胡麥反再

行戶剛反

對曰文公

之食奚當時問其先

如字注同舊丁浪反

對曰文公

之下執事也疏

貝大至事也

正義曰此明五等諸

明也大行謂周禮有大

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舊作記之

人之事謂之贊大行今亦作記者引

此舊書故云贊大行曰

發語端也博三寸者謂圭博三寸

室各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者

也。厚半寸者謂圭與

左右角各寸半也。玉也者言五等

以玉為之故云玉也。藻三采六

謂圭與璧剡殺也殺上

相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

注贊大至之矣

諸侯圭璧長短雖異而

禮者名也者謂作此記之前別有

正義曰云書說大行人

謂畫上三色每色為二

書論說大行人之禮其

白蒼畫之再行也者按禮記云朝天子圭與纁皆九寸纁

三采六等采白蒼朱白蒼是也既重云朱白蒼是一采為二

等相間而為六等也若

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

雜記

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謂朱綠

也二采故二就其實采別二就二采則四等也典瑞又云瑋

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規聘此謂卿大夫每采唯一等

是二采共一就也與諸侯不同其天子則典瑞云纁五采五

就亦一采為一就五采故五就其實采別二就五采則十等

也云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者以此經列公侯伯子男

摠云博三寸剡上左右各寸半此謂圭也今摠。成廟則

包子男則子男亦執圭故云作此贊者失之矣。成廟則

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新廟

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雍人拭羊

以釁其廟君諾之乃行。釁許斯反純側其反。雍人拭羊

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上居上者宰夫

也拭也。拭音式碑彼皮。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

反觀本亦作靜同才性反。屋南面割羊血流于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

先門而後夾室其衄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

夾室中室

自由也。頤謂將割牲以饗先，減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刳耳。○

割苦圭反。夾古洽反。頤如志反。刳古代反。又古對反。一音其既反。珣如至反。

有司皆鄉室而

有司宰夫祝宗人。○鄉許亮反。下同。

既事宗

人告事畢乃皆退

告者告宰夫。

反命于君曰饗某

廟事畢反命于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

命乃退

君朝服者不至廟也。○朝直遙反。下同。

路寢成則考之而不

饗饗屋者交神明之道也

言路寢者生人所居不饗者不神之也。考之者

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

凡宗廟之器其名者

成則饗之以豶豚

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豶音加。豸以之反。

疏成廟至豶

豚正義曰：此一節論饗廟及考路寢之事。○成廟則饗之者謂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饗之，尊而神之也。○其禮祝

雜記

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者其禮謂饗廟之禮欲饗之時

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饗某廟君諾之乃行事爵弁者上

服也純衣者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拭羊者雍人是

厨宰之官拭羊謂拭靜其羊拭於廟門外按大戴禮饗廟篇

云成廟則饗以羊君立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

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饗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

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屋南面判羊血

流于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既云拭羊乃行入廟門是拭羊

在廟門之外但初受命於寢門內之時君與祝宗人宰夫雍

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

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入廟

之時則爵弁純衣雍人舉羊升屋者熊氏云謂抗舉其羊升

於屋自中者自由也謂升屋之時由屋東西之中謂兩階之

間而升也中屋南面者謂當屋棟之上亦東西之中而南面

雜記

明知其釁則在屋上檢勘上下皇氏之說非也。門夾室皆用雞者門廟門也。夾室東西廂也。其咸於廟室故釁不用羊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用三雞故云皆也。謂釁門夾室用雞之時如上用羊之法亦升屋而割之。先門而後夾室者謂先釁門後釁夾室又卑於門也。其岫皆於屋下者謂未割羊與雞之時先減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岫皆於屋下岫訖然後升屋而釁也。門當門夾室中室者謂岫訖為釁之時門則當門屋之上中夾室則當夾室上之中以割雞使血流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此釁廟以羊門夾室以雞揔云其岫則毛性羽性皆謂之岫而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刳羽牲曰岫者以此經有羊有雞無別刳文故揔以岫包之。周禮刳岫相對故以毛牲曰刳羽牲曰岫。有司皆御室而立者謂釁夾室之時宰夫祝宗人皆當於夾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而立。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者謂釁事既畢宗人告攝主宰夫以事畢宰夫及祝宗人等乃退。反命于寢者謂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君南鄉于門內朝服者謂君受命之時南鄉于路寢門內南面而立身著朝服即大戴禮云玄衣以不入廟故朝服。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者路寢是生人所居不用神之故不釁也。考之者謂設盛饌以落之如檀弓晉獻

父子成室見也。庾蔚云落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饒落之即歡樂之義也。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者釋所以不釁路寢之義言此屋與神明相交故釁之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報豚者器之名者尊彝之屬也。若作名者成則釁之若細者成則不釁名器則殺豶豚血塗之也不及廟故不用羊也。諸侯出夫人夫人

比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人道人之禮者弃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為始。此必利反。使者將命曰寡君不

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

不敬須以俟命。前辭不教謂納采時也。此辭實在門外。擯者傳焉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

敢不聽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器皿其本所齋物也。律弃妻界所齋。血武景反。字林又音猛。齋子弓反。下同。界必利反。與也。又婢支反。償也。妻

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
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
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
送之肖似也不似言不為人誅猶罰也○共音恭案盛上音咨下音成肖音笑辟音避如舅在
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言弃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
由尊者出也唯國君不稱兄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
姊妹亦皆稱之姑姊妹見弃亦曰某之疏諸侯至稱之正義
曰此一節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諸侯
出夫人者謂夫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使者將命者
使者謂送夫人歸者將行君命以生夫人之國君寡君不敏
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者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所犯之
罪故引過自歸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
宗廟故君使臣某敢告在下之執事○寡君敢不敬須以俟

雜記

命者須待也俟亦待也主人報客云君既有命寡君豈敢不
恭敬須待君命○有司官陳器皿者使者既得主人之命故
使從已來有司亦官受之者主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也並
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妻出者此以下明夫出妻法也
○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者謂凡遣妻必稱尊者之命
舅在則稱父名使某來告是舅在則稱舅也舅沒則稱兄者謂
在則稱父名使某來告不云舅沒則稱母也舅沒則稱兄者謂
稱夫兄之名使某來告不云舅沒則稱母也舅沒則稱兄者謂
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即曾子問云母喪稱母是
也○無兄則稱夫者謂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
文是也夫遣人致命則得云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若夫
之父兄遣人致命其致命之辭未聞也○主人之辭曰某之
子不肖者前文已具重更發者為姑姊妹張本故云如姑姊
妹亦皆稱之鄭云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是也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
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言貴其以禮待已而為之飽也時人据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嘗惠公子施父之後○少失召反下及注同食我音嗣為于偽反下來為亦為同据音據慢武諫反本亦作

慢父音甫 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作

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疏孔子至吾子正義曰此一

節明少施氏以禮而食孔子吾祭者謂孔子祭也○作而辭

曰疏食不足祭也者作起也少施氏起而辭謝云疏食之食

不足祭也○吾殮者謂孔子食後而更殮而強飯以答主人

之意○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者少施氏又起而

辭謝云疏食之食不可強飽以納幣一束束五兩兩

致傷害故云不敢以傷吾子五尋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個為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

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殮音餘婦見舅

孫个古賀反卷音眷徐紀勉反下同與音餘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見已婦來為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為已

反復扶見不復特見○婦見賢遍反下注同供恭用反養羊尚

又反見諸父各就其寢旁尊也亦為女雖未

雜記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雖未許嫁

為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燕則髮既笄之後去之

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髮猶若女有髮疏納幣至髮首正義曰

也○髮音權又居阮反去起反髮下果反給音計字又作紉此一節論昏禮納財幣

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納幣一束者謂昏禮納財幣

之時其幣一束謂十個也束五兩者兩個合為一卷取配偶

之義是束五兩也一兩有四十尺八尺曰尋五尺四寸是兩

五尋也今謂之匹猶匹偶也○婦見舅姑者謂婦來明日而

見舅姑也○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者見舅姑

之時則夫之兄弟姊妹皆立于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

北為上近堂為尊也○是見已者舅姑在堂上婦自南門而

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為相見不復

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見已謂是已見也○見諸父各就

其寢者諸父謂夫之伯叔也既是旁尊則婦於明日乃各往

禮之者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若未許嫁至二十而笄以成人

者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燕則髻首者謂既
笄之後尋常在家燕居則去其笄而髻首謂分髮為髻者謂既
此既未許嫁雖已○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
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
純以素紕以五采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
同在旁曰紕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
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
去上同紕施諸縫中若今時條也○鞞音必長直諒反廣古
曠反下同會古外反注同紕婢支反又方移反注同純之閏
反又支允反注同徐力移反紕音巡徐辭均反縫扶用反下
同條本又作疏鞞長至五采正義曰鞞鼓也長三尺與
條同以刀反鞞鞞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會去上
五寸者會謂鞞之領縫也此縫去鞞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
廣五寸○紕以爵韋六寸者謂會縫之下鞞以兩邊紕以爵
韋闊六寸倒鞞之兩箱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謂紕鞞
之兩邊不至鞞之下畔闊五寸○純以素者素謂生帛謂紕
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各闊五寸也○紕以
五采者紕條也謂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注會謂至上

雜記

同正義曰鞞旁緣謂之純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下摠會之
與故謂之為會此上緣緣鞞之上畔其縫廣狹去上畔五寸
也云領之所用蓋與紕同者紕既用爵韋會之所用無文會
紕同類故知會之所用與紕同也云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者
純緣也緣之所施是兩旁之紕不至下五寸之處以素緣之
云與會去上同者純之上畔去鞞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鞞
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云與會去上同如諸儒所說云
會者是鞞之上畔淺緣而已去上五寸謂與兩旁之紕去鞞
上畔會縫之下有五寸若如此說何得鄭
注與會去上同明知會之闊狹五寸也

